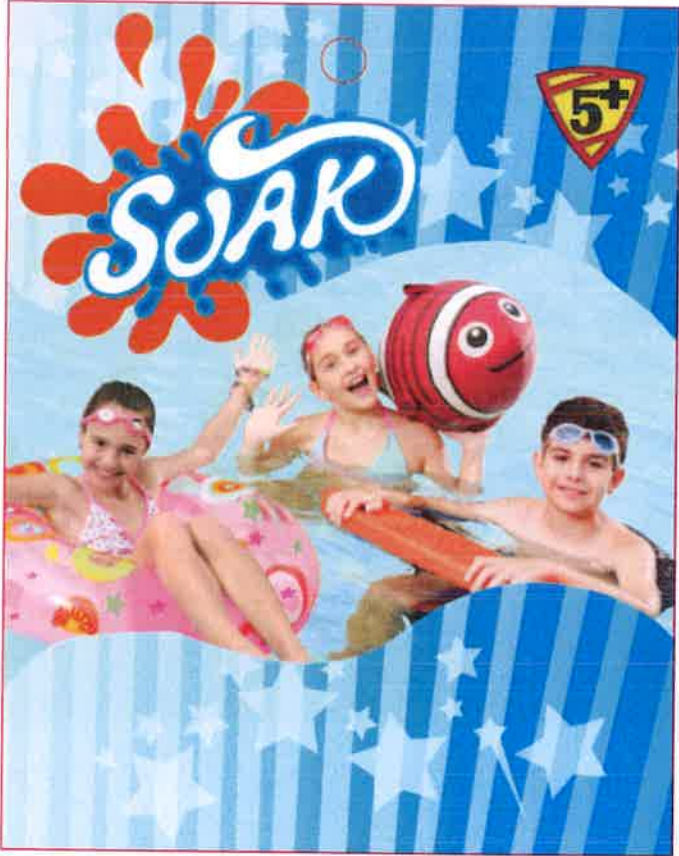


附表二之一：原告主張應受保護之著作

編號	原告主張應受保護之著作
1 攝影 著作	甲證 1 二人浮床墊照片 

編號	原告主張應受保護之著作
2 美術 著作 （不 包括 中間 照 片）	甲證 2 三人泳池戲水產品卡 

編號	原告主張應受保護之著作
3 攝影 著作 (甲 證 1 紅圈 處與 甲證 15 藍 圈處 編排 位置 合成 之照 片)	甲證 2 合成照片   甲證 1 三人泳池戲水照片 1  甲證 15 三人泳池戲水照片 3

編號	原告主張應受保護之著作
4 美術 著作 (不 包括 橘圈 處之 產品 照 片)	甲證 2Catch Pads 產品吊卡 
5 語文 著作	甲證 2Catch Pads 產品吊卡-文字 High quality construction Fun in or out of the water

編號	原告主張應受保護之著作
6 美術 著作 (不 包括 橘圈 處之 產品 照 片)	甲證 2Dive Animals 產品吊卡 
7 語文 著作	甲證 2Dive Animals 產品吊卡-文字 High quality construction Soft, grippable fabric surface Tested for safety and durability

編號	原告主張應受保護之著作
8 美術 著作 (不 包括 孩童 使用 產品 之照 片)	甲證 12Log Jam 產品包裝  
9 語文 著作	甲證 12Log Jam 產品包裝-文字 USE AS A LAZY LOG OR TAKE IT FOR A WILD RIDE